

分派

全年可分派收入總額

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六年財政年度(「報告年度」)對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可分派收入總額(「可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約為206,683,000港元,即越秀房託基金每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可分派的收入約為0.2067港元,較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披露的預測(「預測」)超出2.8%。

根據信託契約,可分派收入總額被界定為管理人所計算的越秀房託基金於分派期間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就會計目的作出調整,以消除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的若干會計調整之影響。

管理人已根據越秀房託基金報告年度的綜合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計算報告年度的可分派收入總額,並已作出調整以消除在越秀房託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出現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的影響。

分派

據信託契約,越秀房託基金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最少90%的可分派收入總額(「可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管理人的政策乃是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相等於越秀房託基金可分派收入總額100%的款額,而其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為相等於可分派收入總額最少90%。

管理人議決就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〇〇六年末期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末期分派每個基金單位0.1034港元,佔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六年末期期間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的100%,連同越秀房託基金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〇〇六年中期期間」)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0.1033港元,即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年度」)每個基金單位可分派的收入約0.2067港元,較預測的0.2010港元多出2.8%。

最終分派總額合共約103,400,000港元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

管理人確認,上述分派僅包括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並不包括越秀房託基金任何資本性質的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

單位	截至	截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日期間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	0.0405港元	0.2067港元
每個基金單位的盈利	0.0405港元	0.2444港元
按發售價3.075港元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率	1.32%	6.72%
按年末結算日收市價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率	1.18%	6.73%
每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016港元	3.200港元
每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2.863港元	3.041港元